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

聯絡人：楊淨文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#1312

有關 107 學年度民雄校區各畢業班學士服、碩士服及博士服統一借用注意事項如下，惠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## 一、借用程序

### (一) 大學部：

1. 各畢業班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並推派一位代表，請借用人代表核對畢聯會所提供已向廠商租借學士服名單，清洗維護費由畢聯會統一匯款。
2. 未向廠商租借的同學以班級為單位，另請借用人代表至本組網站下載「學位服借用登記表」，依式填妥(學號欄由小而大依序填寫)並經每位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無誤後，自行影印 1 份留存，清洗維護費由借用人代表收齊後至本組繳納。
3. 請借用人代表彙整班級總借用人數後，填寫「學位服借用單」。

### (二) 碩士班及博士班：

各畢業班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，請借用人代表至本組網站下載「學位服借用單」及「學位服借用登記表」，依式填妥(學號欄由小而大依序填寫)並經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無誤，自行影印 1 份留存，清洗維護費由借用人代表收齊後至本組繳納。

(三) 為期於期末考前完成學位服領取，請於 1 月 8 日(二)前由借用人代表攜帶填妥之「學位服借用單」及「學位服借用登記表」至本組繳納清洗維護費。

(四) 借用時請準備紙箱或大型塑膠袋領取學位服。

(五) 領取學位服時，請當場檢查帽子(帽穗、帽扣、披肩)及衣物是否完好無誤，一經領取即視同所借用學位服完好無任何問題，日後歸還時，帽子及衣物如有污損或遺失需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
## 二、費用

類別 \ 費用	清洗維護費(元/套)
博士服	220
碩士服	150
學士服	150

## 三、借用及返還之時間地點

時間地點 對象	領取時間、地點	返還時間	返還地點
大學部、碩/ 博士畢業生	1/10(四)、1/11(五) 擇一日下午2點，請 各班派2~3名同學至 民雄總務組前集 合，前往大學館倉庫 領取	6/15(六)畢 業典禮當天 下午2點前	行政大樓 1 樓中庭

備註：

1. 如班上有舉辦其他活動，無法準時歸還，請於6/17(一)收齊歸還至民雄總務組。
2. 借用人應完成歸還手續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## 四、遺失毀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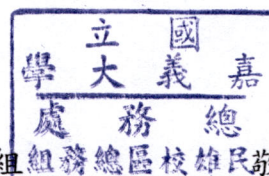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逾期歸還：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納金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例假日)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- (二)遺失損毀：若未善盡保管之責，致衣帽或配件遺失或衣服損毀者，應依下表照價賠償。

單位：元

類別 \ 費用	衣	帽	帽穗	帽扣	披肩
博士服	2,300	200	50	10	800
碩士服	1,800	200	50	10	800
學士服	450	200	50	10	120

此致

民雄校區各院、系、所暨畢聯會



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 敬啟